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城镇风貌 与建筑风格定位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2]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明确我市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的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 定位,根据重点镇在城镇体系中的地位、功能、性质,确定重 点镇的建筑特色,形成独特的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彰显地域 历史文化和时代风貌,打造"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特色城 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优先 发展重点镇的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定位,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点对接"的总体要求,把推进优先 发展重点镇的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定位作为提升重点镇形象 的重要手段,以延续和体现地域特色为内涵,以保护生态环境 和历史文化为前提,以服务产业、强化功能、提升形象为目标, 结合民风民俗和山水景观,依托自然禀赋和生态资源,科学规 划、准确定位,因地制宜地打造形象鲜明、充满活力的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使重点镇特色建设与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和自然资源相融合。

(二) 基本原则

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是民风民俗、文化传统与地形地貌、地理特征的融合,是城镇发之于内、形之于外独特的韵味,是依托城镇有形的物质形态而反映出来的无形气质。是一定时期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及风俗等方面的综合反映,是自然和人文景观的统一性和独特性的结合。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绝不仅仅是"描红画绿"和"穿衣戴帽",因此,在重点镇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打造中必须坚持以下六个原则:坚持科学审慎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尊重历史的原则;坚持尊重自然的原则;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坚持协调多样的原则。

二、优先发展重点镇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定位

- 1、兰山区义堂镇:中国人造板之都、休闲旅游胜地、生态环境友好型卫星城。城镇风貌定位为"西部新城、欧陆风情"。建筑风格:京沪高速公路以西以现代、简欧风格为主,局部可体现欧式小镇风格;高速公路以东以色彩淡雅、现代简约风格为主,与中心城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 2、罗庄区傅庄街道:临沂市南部生态化新型工业强镇、 鲁南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城镇风貌定位为"工业强镇、现代风

- 貌"。 建筑风格:以简洁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与罗庄区 主城区建筑风格相协调。
- 3、河东区汤头街道:温泉养生、休闲度假的生态旅游城镇。城镇风貌定位为"温泉名镇、古典风韵"。建筑风格:白墙、灰瓦、简洁典雅的现代中式建筑风格,重要街区应采用传统建筑元素。
- 4、郯城县李庄镇:以家电制造业为主导,仓储物流业为 支撑的现代化综合性工贸重镇。城镇风貌定位为"工贸重镇、 现代风情"。建筑风格:以简洁明快、色彩淡雅的现代建筑风 格为主,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风格相协调,突出国家 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家电产业园区的特色。
- 5、苍山县兰陵镇:以兰陵酒业为主导的历史文化名镇。 城镇风貌定位为"酒都古镇、唐风汉韵"。建筑风格:打造以 白墙、灰瓦"汉唐风格"为主的古镇保护区,以简约淡雅、现 代风格为主的新城区。
- 6、沂水县许家湖镇:以新型工业为主导、旅游为特色的生态城镇。城镇风貌定位为"商兴旅胜、简约风情"。建筑风格:以活泼、明快的现代建筑为主,注重与沂水主城区建筑风格相协调。
- 7、沂南县大庄镇:以机械、钢铁为主导的工业型生态城镇。城镇风貌定位为"工业强镇、现代风格"。 建筑风格:以淡雅简洁的现代建筑为主。

- 8、平邑县地方镇:以罐头、食品为主导的现代化城镇。 城镇风貌定位为"生态文明、山水特色"。建筑风格:充分利 用当地石材打造古朴典雅的现代建筑。
- 9、费县探沂镇:费县东部滨水工业重镇。城镇风貌定位为"工业重镇、滨水风情"。建筑风格:简洁、明快,色彩淡雅的现代建筑。
- 10、蒙阴县垛庄镇:以工贸物流为主导、红色文化为特色的山水型旅游生态重镇。城镇风貌定位为"红色孟良崮、山水工贸城"。建筑风格:以体现山水特色的现代中式建筑为主,彰显沂蒙精神的厚重和质朴。
- 11、莒南县大店镇:以旅游产业为主导、古镇庄园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名镇。城镇风貌定位为"红色都会、庄园风情"。建筑风格:重要街区打造明清古建筑为主的特色古镇庄园区,以古朴典雅的现代中式建筑风格为主,建设成为红色文化党性教育基地。
- 12、临沭县青云镇:以柳编产业为特色,以轻工业为主导的重点镇。城镇风貌定位为"生态宜居、现代风情"。建筑风格:结合柳编工艺及沭河景观,打造简洁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

三、保障措施

- 1、高起点高标准,加强规划设计。
- 一是由市规划局牵头,委托招标设计。邀请国内名家、名 院编制高水平的总体规划、建筑风貌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

划,以科学的规划引领提升重点镇建设。二是立足各镇实际,挖掘自身特色。各镇须编制体现本镇特色的 1-2 平方公里的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严格按规划建设,结合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引导城镇风貌与建筑风格向着协调、有序、特色鲜明的方向发展。三是强化资金落实,保障编制经费。进一步加大规划编制经费的投入,从市县两级对重点镇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

2、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实施。

一是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制度。严格执行镇总体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程序,建立规划建筑专家库,确保规划编制 的高水平。二是严格规划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应严格按《城乡 规划法》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 由县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严 格按程序审批建设项目,保证各类规划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的 严肃性、权威性,全面打造独具沂蒙特色风情的小城镇。三是 按照市委、市政府扩权强镇、关口前移的要求, 为重点镇配备 规划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管理到位。各县由县规划局(住 建局)向各优先发展重点镇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三区由市规划 局各分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重点镇,加强规划管理,严 格落实规划管理措施, 扎实做好规划管理工作, 确保城乡规划 落实到位。

3、健全考核机制,严格奖惩措施。

为保证各类规划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重点镇规划建设专项考核机制,由市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考核组对重点镇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严格按规划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